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搜查笔录

兹因×××一案，本院工作人员：×××于××××年×月×日×时至×日×时，根据××××年×月×日××号搜查证，在见证人××在场的情况下，依法对××××进行了搜查。

搜查的简要情况：

本记录的附件（扣押财物、文件清单）一式×份。

搜查人：×××

见证人：×××

被搜查人（家属）：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附件：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扣押财物、文件清单

编号：
第 页 共 页

编号	物品、文件名称	数量	单 位	特 征	备 注
被扣押财物、文件持有人： 见证人： 扣押人：年 月 日 (院印)					

本清单一式四份，一份统一保存，一份附卷，一份交被扣押财物、文件持有人，一份交被扣押财物、文件保管人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本文书需要简要写明搜查的情况，由侦查人员、被搜查人或者家属、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。如果被搜查人或者家属拒绝签名、盖章，应当在笔录上注明。

三、本文书后附《扣押财物、文件清单》。该清单一式四份，一份统一保存，一份附卷，一份交被扣押财物、文件持有人，一份交被扣押财物、文件保管人。